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议字〔2024〕第7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151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住建局：

市人大代表第151号建议《关于加大农村住房节能改造和清洁能源利用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农村地区居民住宅多以传统的平房为主，结构简单，材料陈旧，围护结构保温性能和气密性较差。为提高农村住房保温性和舒适性，我市对全市农村地区住宅进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，主要以维护结构改造为主要内容，对外墙敷设保温层，保证既有建筑节能水平的提升，改造后建筑能效水平相较改造前提升至少30%。截止目前，农村地区改造共完成187万平方米，改造户数2.12万户，总投资2.82亿元，市、区财政各负担1.41亿元，已全部拨付到位。

为实现农村地区清洁取暖，推进节能减排和生态保护，我市农村地区采取了太阳能光热+、太阳能光伏+、分布式光伏+等新型清洁能源取暖方式，2017年以来共实施改造34422户，投入

财政资金 21611.38 万元，其中建设补助 20653 万元，运行补助 958.38 万元。2022 年，我市完善了农村地区清洁取暖长效机制，将运行补助期限调整延长至 9 年，加大了对百姓的补贴力度，巩固了清洁取暖成效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配合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，继续推进农村地区住房节能改造和清洁取暖工作。



领导签发：乔迎丰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宏 2020528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